裕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年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及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及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裕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管部门：裕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项目负责人：韦智

填报时间：2024年3月25日

裕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及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调整自治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活动经费标准等的通知》新财行[2016]98号、塔地财行[2016]52号《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活动经费标准等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人大、政协工作和建设的精神，保障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更好开展工作，经研究并报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2016年调整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活动经费标准，县（市、区）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活动经费标准每人每年800元。2021年换届后产生县级人大代表151人（2021年是裕民县县、乡（镇）人大换届年），按照上述标准预算2023年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12.08万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各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标准及人大代表“家室站”补助经费标准的通知》（新财行[2022]245号）文件精神：县市区“人大代表工作室”补助经费标准为每个每年5万元。

2023年，裕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及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项目共计17.08万元，积极开展了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及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项目，依法保障各级人大代表更好开展工作，保障代表执行职务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保障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调研、考察、学习培训等支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县级“人大代表工作室”的建设巩固提升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增强整体功能，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关于调整自治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活动经费标准等的通知》新财行[2016]98号、塔地财行[2016]52号《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活动经费标准等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实施内容为：1、县级人大代表履职人数150人；2、代表活动经费列支准确率99%；3、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度（%）95%；4、代表活动办公费12.08万元；5代表工作室经费5万元。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至2023年12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1、计划县级人大代表履职人数150人，县级人大代表已履职人数150人；2、计划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度（%）95%，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度（%）达到95%；3、计划代表活动办公费12.08万元，代表活动办公费支出12.08万元；4、计划代表活动经费列支准确率99%，代表活动经费列支准确率100%。计划代表工作室经费5万元，该项目因为前期选址没有确定未实施，还未完成。资金支付及时率及代表工作室经费5万元两项任务指标未完成。该项目经费保障县级人大代表正常开展活动，发挥代表职能，通过人大代表带给人民群众最新的党的政策、方针、各项惠民政策，促进经济发展，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致富门路，带给人民群众最新的党的政策、方针、路线，促进县域经济等各方面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裕民县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及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裕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裕民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预算单位经费的通知》（裕财字〔2023〕1号）文件，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及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7.0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7.0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7.0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2.08万元，预算执行率70.73%，结余资金额度5万元（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办公费费用1.66万元、会议费费用0.42万元、其他交通费费用1.00万元、培训费费用9.00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精神，保障各级人大代表更好开展工作，参与各类活动。用于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调研、考察、学习培训等方面的支出。其中县市区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标准每人每年800元。人大代表“家室站”工作费用、建设费用、活动费用等。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县级人大代表履职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人”；

②质量指标

“代表活动经费列支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9%”；

“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1. 项目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表活动办公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8万元”；

“代表工作室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级人大代表正常开展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4）相关满意度目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及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 评价工作简述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及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韦智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胡永青、王春彬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刘静、森巴提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及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项目的实施，解决了保障各级人大代表更好开展工作，保障代表执行职务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保障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调研、考察、学习培训等支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县级“人大代表工作室”的建设巩固提升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增强整体功能，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问题，实现了通过人大代表带给人民群众最新的党的政策、方针、各项惠民政策，促进经济发展，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致富门路，促进县域经济等各方面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70.73%，资金支付及时率及代表工作室经费5万元两项任务指标未完成，代表工作室经费5万元因为前期选址没有确定未实施。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及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7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4分、项目产出38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裕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单位提出申报，于2022年11月批复设立，2023年我单位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预算单位经费的通知》（裕财字[2023]1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常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上级部门能够及时足额按照预算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7.08万元，实际执行12.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0.73%，项目资金支出中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12.08万元能够按照预算执行、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5万元因为前期选址没有确定未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常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40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十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8分，得分率为95.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10分）**

如：“县级人大代表履职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人”，根据县级人大代表名单可知，实际完成150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00分，得8.00分。

**2.产出质量（10分）**

“代表活动经费列支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9%”，根据工作资料代表活动经费列支准确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00分，得5.00分。

“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工作资料，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度达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00分，得5.00分。

3.产出时效（10分）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中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于2023年12月全部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该项目中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5万元因为前期选址没有确定未实施未支付，该指标5.00分，得4.50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中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于2023年12月全部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该项目中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5万元因为前期选址没有确定未实施未支付，该指标5.00分，得4.50分。

4.产出成本（10分）

经济成本“代表活动办公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8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代表活动办公费12.08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该指标5分，得5分。

经济成本“代表工作室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代表工作室经费0万元，未支付原因是该项目前期选址未确定，导致项目未实施，该指标5分，得4.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20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经济效益、社会效益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0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级人大代表正常开展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根据本单位年度考核情况，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2.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根据本单位年度考核情况，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分）

“人大代表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对人大代表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代表满意度达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及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项目预算金额17.08万元，实际到位17.08万元，实际支出12.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0.73%，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70.73%，偏差率为29.27%，偏差原因是：其中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项目5万元，因为项目选址没有确定造成2023年此项目未实施；拟采取的措施是：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尽快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确定好县级人大代表工作室选址问题，促成项目尽快按进度实施。

## 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及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项目当中，时效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未能达到预算指标值，存在偏差的原因如下：

1.“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70.73%”，该项目资金支付完成12.05万元、5万元未支付，存在偏差原因是其中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项目5万元，因为项目选址没有确定造成2023年此项目未实施；拟采取的措施是：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尽快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确定好县级人大代表工作室选址问题，促成项目尽快按进度实施。

2.“代表工作室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实际完成值为“0万元”，存在偏差原因是因为项目选址没有确定造成2023年此项目未实施；拟采取的措施是：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尽快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确定好县级人大代表工作室选址问题，促成项目尽快按进度实施。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了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项目进度滞后**

县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及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项目预算17.08万元，项目实际执行12.08万元，其中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项目5万元，因为项目选址没有确定造成2023年此项目未实施；拟采取的措施是：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尽快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确定好县级人大代表工作室选址问题，促成项目尽快按进度实施。

#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